

股票代码:600316 股票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06-02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 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并于200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在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至7月3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富商大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七)会议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06年7月25日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06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申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2006年7月21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2.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

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洪都飞机向本公司注入资产属于关联交易,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本次资产注入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截止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事宜。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委托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均需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架桥5001信箱512分箱
邮政编码:330024

联系电话:0791-8469749
联系传真:0791-8467843

联系人:刘定柏、张捷、张宁

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股东具有的权利

鉴于本公司股权分置安排中包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内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

3.登记时间
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30日每个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7月21日至2006年7月30日每个工作日9:30至17:00止。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2006年7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

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31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16	洪都投票	1	A股

认2)表决议案
在“委托持股”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按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时间:2006年7月18日9:00—17:00。

3.联系方式
收件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化工路31号
邮政编码:430078
联系电话:027-87602482 027-87600367
传 真:027-87600367

4.注意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21日、2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沪市挂牌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 数量 说明
738769 祥龙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持股”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持股”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769	买入	1元	1股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申报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议案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洪都投票	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0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持股”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3.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洪都航空”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316	买入	1.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洪都航空”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316	买入	1.00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洪都航空”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316	买入	1.00元	3股

二、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通过交易系统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应尽量早投票,不要等到最后一刻投票。
证券代码:600316 股票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临 2006-02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熊敏生、张民生先生、杨伟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已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2006年6月15日,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夏细华先生和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
夏细华先生:现年43岁,中共党员,1984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研技术部科技室副主任、主任,质量检验处副处长兼工会主席。2004年10月,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

李辉先生:现年53岁,中共党员,1988年毕业于江西大学,大专文化。历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60年车间副主任、61年车间副主任、洪都集团铝业材公司副经理,32年间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现任公司数控机加厂党支部书记。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如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持股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签署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编号:临2006-16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财政部、 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本公司现已收到财政部(财金函[2006]120号)《财政部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参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产权[2006]196号)《省国资委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例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批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06-2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获得通过;

3.本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本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投票:2006年7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2006年7月13日—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7月14日和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9:30至2006年7月17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6日。

(三)现场投票召开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6号公司报告厅。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张文杰董事长委托冬梅董事主持会议。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34人,代表公司股份374,010,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6.98%。

(二)非流通股股东参加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5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1.40%。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委托董事会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30人,代表公司股份24,010,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的30.01%,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8%。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的0.41%,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8%。

2.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381人,代表公司股份2,023,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的2.5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7%。

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2,347人,代表公司股份21,656,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的27.0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4%。

(四)豫能控股流通股不存在下列几种情形,故不存在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回避表决的情况:

1.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所持有或控制的流通股股份;

2.豫能控股控股股东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流通股股份;

3.豫能控股董事会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的流通股股份。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6月1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

(一)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368,912,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4%;反对票5,089,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6%;弃权票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

(二)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18,912,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8.77%;反对票5,089,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20%;弃权票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四)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陈绍荣	912,800	同意
2	天津中天国际投资合作公司	633,000	同意
3	严珍彦	622,000	同意
4	天津市凯思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97,000	同意
5	何霄	533,700	同意
6	张飞	530,900	同意
7	上海元宏材料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471,900	同意
8	范锦森	441,200	同意
9	天津科技发展投资总公司	410,000	同意
10	李平	354,706	同意

(五)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新建、龙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改国有股权管理通知》和《股改国有股权审核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存在应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河南仟何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